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聯會主席選舉要點

93年2月訓導會議訂定
94年2月訓導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月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月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2月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8月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月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訓練學生公民權之行使，使學生熟悉選舉程序，期能於選舉時選出最適任之人選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 時間：每學年之第二學期。

(二) 候選人資格：一年級各班推選班級代表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1. 前一學期德育評量待人、整潔、禮節、服務、社團五項均表現良好以上，且未曾處以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2. 對各項會議及團體活動具有領導、規劃、主持及服務熱忱者。

(三) 選舉程序：

1. 高一選出班聯會正、副主席各1名，由高一、高二學生投票，依選舉總票數最高者為正主席，次高者為副主席，依序遞補。
2. 各班於班會時間先行選出班代表為當然候選人，候選人可於選舉前一週起發表政見及舉行助選活動。

三、獎懲：

(一) 獎勵：凡當選班聯會幹部而克盡職責者，於期末另予敘獎。

(二) 罰則：

1. 若當選班聯會主席未克職責者，依獎懲辦法辦理懲處。
2. 若主席因個人行為登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得取消其班聯會主席資格，並由副主席代為執行其職務。
3. 若副主席因個人行為登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得取消其班聯會副主席資格，並由原選舉票數依序遞補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決議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